河南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

2022年5月27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受理编号** | **交办问题基本情况** | **行政区域** | **污染类型** | **调查核实情况** | **是否属实** | **处理和整改情况** | **是否办结** | **责任人被处理情况** |
| 1 | D410500000000202201070002 | 北关区解放路办事处金水社区，北场街北小庄村垃圾中转站往北20米路西，有一公共厕所隔壁胡同里，七八家居民家中未设下水道，生活污水流入门前坑内，气味难闻。 | 北关区 | 水 | 经调查，该问题基本属实，居民家中都设有下水道，但生活污水流入胡同口处门前坑内无法排出胡同流入主管道。关于北仓街公厕胡同四家居民家中未设下水道的问题，经解放路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入户走访查看，询问周边居民，家中均有下水管道，但到胡同的拐弯处就无法排出到街道下水道大管口，污水都积存在胡同口门前坑内。此处为年久失修的下水管道，因坑洼淤泥造成污水积存。多年来，在此处居住的居民，因不断侵占扩建房屋，造成仅剩下了窄小的下水道。2011年，王某、李某、王某三人将蔡某起诉，2012年9月，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进行了民事判决。判决为：蔡某西墙北头（既胡同口处门前坑）至南长约7.05米，东西宽约0.7米，西墙以南2米\*2米段填平的下水道恢复原貌。北关区委、区政府多次组织解放路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前往现场查看情况。通过走访群众，了解到邻里之间矛盾积怨很深，北关法院判决后并没有按判决书执行，形成了遗留问题。解放路街道办事处、金水社区多次组织召开居民座谈会，协商疏通方案。因管道要通过居民院内，加之邻里关系矛盾极深，导致无法正常铺设管道。 | 基本属实 |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、金水社区经和反映人协商，反映人同意对水沟先期进行淤泥清理，对污水流水口挖出重新修补，用水泥硬化盖板并固定，定期抽取污水。同时，向周边居民做好宣传，制作醒目提示牌，告知居民禁止在此处倾倒污水。并在拐角处安装摄像头，社区工作人员定期到现场查看，确保污水及时抽取。反映人对问题处理情况满意。 | 已办结 | 无 |